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稱為「該等通函」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重續若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期公告及結果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各項該等延期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由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分別稱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謹此公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綠地中心B座19樓中南海會議室舉行，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提呈及處理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隨該等通函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仍具效力。

任何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投票，而(i)於原定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現時欲送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ii)於原定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前已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現時欲更改投票指示的股東，可繼續使用隨該等通函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北京當局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並請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至少12小時前，發送電子郵件到alihealth_info@alibaba-inc.com與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作出相應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少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alihealth.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免疑問，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已按上文指示有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仍然有效，惟倘同一股東按上文指示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送達額外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先已送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並告失效。

釐定有權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維持不變，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